

有關勳章條例第 10 條附表自即日起，改為橫式書寫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1.05. 台內民字第09400760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月5日

主旨：有關勳章條例第 10 條附表（如附件），為配合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起，改為橫式書寫，請查照。

附件：勳章條例

第十條 采玉大勳章、中山勳章、中正勳章均用大綬，卿雲勳章、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，並以大綬、領綬、襟綬附勳表及襟綬區別之。

勳章式樣及圖說，依附表之規定。